

“复仇”故事里关于家庭教育的反思



《涉过愤怒的海》

导演：曹保平
编剧：曹保平 武皮皮 焦华静
主演：黄渤 周迅 祖峰 张有浩 周依然
制片国家/地区：中国
上映日期：2023-11-25
片长：144 分钟
内容介绍：

老金为供女儿金丽娜留学而终日捕鱼，却意外得知女儿身中 17 刀离奇身亡的死讯，而此次事件最大的嫌疑人指向了女儿的男朋友李苗苗。面对如此沉重的打击，老金深感痛苦和无助，决心踏上跨海寻仇之路。与此同时，嫌疑人李苗苗却在母亲景岚的庇护下不断潜逃。因此，愤怒的老金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绑架了李苗苗并对他进行严惩。

然而，在这过程中，一系列复杂的人物关系和事件发展交织在一起，使得整个故事的走向更加扑朔迷离。

电影《涉过愤怒的海》通过一桩少女被害凶案，揭示嫌疑人与被害人两个家庭背后隐藏的人性真相。“这不是一部简单的复仇爽片。”曹保平表示，“电影中有激烈的情节和视觉刺激的场面，但在讲好犯罪题材故事的基础上，电影试图从两个家庭的亲子关系出发，深入探讨原生家庭的爱与罪。”

曹保平曾执导《李米的猜想》《烈日灼心》《追凶者也》等高分犯罪类型电影，他始终坚信，电影要给予观众“狂风暴雨般浓烈的情绪力量”。影片《涉过愤怒的海》依旧聚焦犯罪题材。

电影改编自老晃同名小说，于 2019 年开拍。曹保平在谈及改编思路时透露，“将电影处理成寻找凶手的动作类型片也是一种方式，但我个人不太满足，希望为影片注入多样的生命力。”在曹保平看来，这个故事对于“亲子关系”“原生家庭教育”等社会话题，具有很大解读空间。“这是我在这部片子里的野心。”

《涉过愤怒的海》的海报上写了“建议 18 岁以下观众慎看”的提示，因为影片涉及绑架、囚禁、杀人、斗殴、追凶、以暴制暴等，各种元素生猛，观众看完仿佛淋了一场“愤怒”的雨。但在“愤怒”情感的外壳下，影片直指原生家庭的痛与伤，更多讲述的是“爱的教育”“爱与救赎”。

比如，老金并非完全出于父爱而进行复仇，他首先为自己被剥夺了做父亲的权利，甚至是丢了面子而感到愤怒，这些人物动机的细节散落在影片的细枝末节里。当面对女儿的尸体无法控制地呕吐时，他还得在心里反复提醒自己“那可是你亲闺女啊，你得疼啊”；他酒醉后对日本警官吐露心声，“她是我老金的闺女，她被杀了是我的笑话”；当他发现女儿有不为自己所知的一面，他又开始在心里怀疑女儿……在这些细节铺垫下，观众可以看出老金为女儿复仇的动机更像是为了出一口气。

电影《涉过愤怒的海》上映前用“愤怒”的情绪作为营销点，但其实影片里关于家庭、抚养、心理健康等相关问题的呈现，才是该片最大的看点。《涉过愤怒的海》是用一出“父爱复仇”告诉观众“愤怒是多么无能”——愤怒或许不是因爱而起，也不能弥补曾经缺失的爱。

在曹保平的镜头呈现中，“愤怒”的过程不是发泄情绪，而是更多地带给人思考。比如电影中，老金与景岚两位主角代表的就是两种典型的父母形象，一位是忽视女儿的父亲，一位是过分溺爱孩子的母亲，这两种极致的亲子关系，也造成了李苗苗和金丽娜的性格问题。金丽娜极度渴望被爱，对爱的渴求、失爱的恐惧，已经呈现出一种病态心理，电影中她认为“爱就是要故意将双手冻至冰冷，对方愿意给自己暖手才行”，甚至“爱需要有痛感”，这都来源

于她小时候不被父亲重视和关爱的影响。李苗苗则被景岚溺爱得有恃无恐，而且擅长伪装。他会利用父母的心软，达到阻止两人离婚的目的；他会为了寻求母亲再一次庇护，假装委屈可怜，转脸眼神又变得凶狠冰冷；他给街头流浪汉的汉堡里藏着硌牙的石子，送给妹妹的玩具中藏着毁容

的液体，这些都是充满恶意的行为。影片中两个孩子的成长，被一次次悲剧事件叠加，最终走向不可挽回的局面，在片尾出现一行字幕——“唯有父母之爱，是人生最初与最终的‘安全岛’”，如何进行“爱的教育”是影片最具现实意义的地方。

法律知识链接 >>>

剧情：老金为寻李苗苗，冲进景岚的家中反而被景岚锁在地下室内，老金通过使用墙纸、微波炉等方式将地下室点燃，迫使景岚给他开门，而景岚的父母正在楼上熟睡。老金的行为看似是“自救”，但其实已经涉嫌放火罪。

解析：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老金点燃地下室的行为已然对公共安全产生了危害，涉嫌构成放火罪。

要明确的是，老金的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。紧急避险，是指在不得已的情

剧情：李苗苗为防止娜娜逃走，多次通过窗户将娜娜的鞋子从高空丢下。这一行为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，但已然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以及财产构成了危险，涉嫌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解析：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我国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将高空抛物罪单独入刑。然而，在该罪名确立之前，类似行为涉及罪名纷繁复杂，司法适用也存在争议，因此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称“意见”）中对高空抛物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、过失

剧情：老金的女儿娜娜在日本留学期间身中 17 刀后因失血过多身亡，而与娜娜最亲近的她的男朋友李苗苗，同时也是杀害娜娜的最大嫌疑人。痛失女儿的老金不顾所有人的劝说，执意去找李苗苗，要为女儿报仇。那么在现实中，如果我国公民在日本发生意外，该如何追责？

解析：根据属地管辖的原则，我国公民在日本发生意外，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都是在日本，应该由日本警方负责处理。但如果我国公民在国外被侵犯，涉及刑事案件的，犯罪人来到我国境内，在一定条件下，我国司法机关具有管辖权。

具体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情况是外国人在境外侵犯我国公民。根据《刑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外国人在中华人

况下损害另一法益以保护较大法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的行为。行为人构成紧急避险，必须满足紧急避险的起因、时间、对象、意图、限制、限度等条件。老金虽被锁在地下室，人身自由遭到限制，但是放火引景岚开门并不是老金在当时情况下的唯一办法。同时，紧急避险要求行为人损害一较小法益从而保护一较大法益，在老金生命安全未受到威胁的情况下，其人身自由与公共安全的差距显然不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。

致人死亡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同时该《意见》规定：“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。对于高空抛物行为，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、抛物场所、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，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准确判断行为性质，正确适用罪名，准确量刑刑罚。”

高空抛物罪是一种抽象危险犯，其本身具有对公共安全产生危险的属性，相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而言，只要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身体或财物等法益造成程度相对轻微的抽象危险，即使尚未达到紧迫性、现实性和严重性的标准，则可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，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可以适用本法，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。

另一种情况是，我国公民在国外针对我国公民实施犯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，适用本法，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，可以不予追究。

如果在国外犯罪，依照我国《刑法》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虽然经过外国审判，仍然可以依照我国《刑法》追究，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，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。